

紐約時報洩密案件三審判決的分析

毛樹清

並論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的理論與實施

·壹·

紐約時報洩密案從今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司法制止，到六月三十日華盛頓京畿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前後三審祇化了十五天，這是美國聯邦司法系統上一件空前的最迅捷的案子，也是全美國老百姓最關切的案子。全部涉訟過程之中，紐約時報換了好幾位出庭的律師，但都是引用的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而美國聯邦政府方面，則一直堅持國家安全的最高原則。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制訂於一七九一年十二月，是當時『權利法典』十條中的第一條。權利法典通過之時，喬治華盛頓正在擔任美國第一任大總統。喬治華盛頓始終認為一七八八年的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草擬當時過份倉促與過份簡略，所以於獲得各州的批准同意以後，把權利法典的十條作為美國聯邦憲法的第一修正案到第十修正案。十條修正案之中以第一、第五兩條最被常用。第五條規定人民有權不作出於自己之證供。因此常被刑事犯罪者或叛國份子作為在調查庭上或國會調查委員會席上緘口不答的藉詞。麥加錫參議員雷厲風行調查美國共產匪諜的那幾年，美國報紙上連篇累頁都寫的憲法第五修正案。至於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主要是確定美國公民的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規定美國國會不得制訂違背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之法律，同時也提到集會結社自由與遊行示威請願的權利等等。第一修正案制定以後，到十九世紀中葉的米里根案件 Milligan Case 經過一次大考驗。米里根在南北戰爭時代被林肯總統所設置的軍事法庭判處死刑，理由是他北方的印第安拿州印發傳單攻擊北方同情南方，破壞聯邦軍隊的精神與士氣，煽動北方的反戰情緒，軍法認為罪無可道，於南北戰爭頻臨結束的一八六四年判處終決。但判決以後不久南北戰爭在不究既往的情勢之下宣告結束，再不久林肯總統遇刺身死。米里根在最後決定執行死刑的前九天提出上訴，認為軍事法庭對他的判決違反聯邦憲法第一修正

案，他認為應該有權作反對聯軍作戰的言論自由與印發傳單自由。這件上訴案居然被聯邦最高法院所接納，而且於一八六六年由聯邦最高法院宣判無罪，當年的大法官戴維思 Justice David Davis (伊利諾州籍)寫下的有名判決書中說：『美利堅合眾國的憲法，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法律，在平時與戰時完全一樣』，戴維思的判決書的最後結論認為：『當平時司法審判的法庭猶在開門執行職務之時，米里根案件不應被送入軍事法庭審判』，因之認為米里根仍應享受第一修正案的憲法權利。紐約時報的好幾位律師在這次的上訴過程中，也提到米里根判例作為加強憲法第一修正案的理論根據。但在美國的憲政史上，第一修正案並非完全『通行無阻』。憲法學者指出在米里根以前的范倫狄亨案件 Vallandigham，軍事審判就沒有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干擾，因為這件案子從開審到結案，全部都在南北戰爭猛烈進行的過程之中，前線的將士在浴血犧牲，後方如何能容納搖動民心士氣的叛亂份子？所以憲法第一修正案在美國歷史上遭到好幾次限制，多半發生在戰爭最緊急的時期，軍事時期一切都以國家安全為急務，這正就是這次紐約時報涉訟案件過程中，美國政府所持的理論根據。

·貳·

在美國憲法上，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最後兩年，也就是威爾遜總統參加歐戰，派遣潘興將軍率師遠征歐陸的那兩年，被稱為『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失效的時期』Nullification of the First Amendment (見普林斯頓大學員地士 Ernest Sutherland Bates 教授著『聯邦最高法院史實』)。原因是在這段期間之內，美國國內產生了兩種雄渾的反抗捲入歐戰的力量，一種是德國血裔或日耳曼裔的赴美移民以及一部分日耳曼移民的後裔，他們認為英國遊說因操縱了當時的華盛頓聯邦政府，也認為盎格羅撒克遜民族的人種自私，無緣無故把美國推進了不必要的戰火，與德奧為敵。因

此，若干山日耳曼裔美國公民所主持的大眾傳播工具，發表了反對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意向。第二，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之時，雖然在英法德比諸國狠狠地打擊了共產主義「第二國際」的組織，但這些第二國際的馬克思主義者，仍然在美國各地叫囂甚烈，這些美國境內的第二國際份子，指歐洲大戰是資本家追逐利潤不勻所導致的戰爭，與歐洲的產業工人無關，因此不但煽動歐洲的勞工反戰，而且堅決主張美國置身事外，千萬不可捲入歐戰漩渦，威爾遜總統命令潘興將軍率師出發以後，這些自命為溫和的馬克思主義者第二國際份子，都變或引用憲法第一修正案作掩護的「反戰份子」，遭致了國會兩院的無限不滿。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華盛頓國會上下兩院通過了「反間諜法案」(The Espionage Act)，規定用嚴刑峻法制裁私通德國的間諜份子。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華盛頓國會參眾兩院，又把美國開國初期，一七九八年七月十四日所制訂的懲治叛亂份子法案的內容，搬入到反間諜法案之內，制訂了美國歷史上第二次的「懲治叛亂條例」，這便是有名的 Seditious Act of 1918，這張條例明白規定，凡用宣傳、演講、印刷、倡導、煽惑等任何方式，作有利於敵人之任何勾當而蓄意危害美國的作戰效果者，都視作背叛美國的叛國罪犯，而處以壹萬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這張懲治叛亂條例通過以後，當時的美國憲法學家紛紛指責其違背美利堅合眾國的憲法第一修正案，損害了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但當時大部分的國會議員，認為軍隊在前線浴血作戰，後方不可讓奸黨蛀蝕，鑒於美國第二任大總統時代的懲治叛亂條例先例，不能貿然視作違憲，事實上，一九一八年的第二次懲治叛亂條例，與一七九八年的第一次條例精神甚相一致，據 Zechariah Chafee 教授所著的『美國新聞自由』一書(一九二〇年版)中所說：當時美國國會參眾兩院議員，對美國參戰的情緒非常緊張，緊張到近乎「歇斯底里」。在一九一八年的懲治叛亂條例中，不但規定嚴懲真正的通敵叛國罪犯，而且不許對作戰目標作任何懷疑與不負責任的批評，不許嘲笑美國遠征官兵的軍服軍帽，不許損及美國星條旗的尊嚴，把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尺度縮得很緊，以適應美國戰時的需要。不特此也，當時的美國國會兩院，對進入美國的第一代移民與進入美國的外僑，甚不放心，因此，在一九一八年同時，制訂了一連串的管制外僑的法律或條例，

而這些條例也是根據美國開國之初一七九八年的往例而來的，後來演變成爲珍珠港事變以前最有名的史密斯法案 (Smith Act 1950年)。

· 叁 ·

觸犯一九一八年的懲治叛亂條例與反間諜法案，後來引用憲法第一修正案一直上訴到華盛頓聯邦最高法院的，最出名的有兩件案子，也就是這次紐約時報洩密案的訟案中代表政府方面的辯論中引用的最有力理論依據。那兩件判例的主角有三位，前後兩名不同的被告，加上當年一位最有魄力的聯邦大法官。兩名被告的前一人是密蘇里州聖路易城的一張德文報紙的老板申克，所以後來這件有名的大理院判例，便稱作 Schenck v. U. S. Case。因爲那張德文報紙公開同情支持美國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敵人德國，被聯邦檢察官按反間諜法案與懲治叛亂條例提起公訴，初審二審都裁定申克罪證確鑿，報紙也受到停刊處分。申克認爲這些判決有違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新聞自由，律師按保障憲法權利上訴到華盛頓聯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於聽取辯論以後，由大法官賀蒙士 Justice Oliver Wendell Holmes 寫下了那歷史不朽的判例。判決書中說：憲法第一修正案雖然同樣保障言論新聞自由於戰時，但在環境特殊的緊急狀態之下，仍應以顧及國家安全爲第一，當某種運用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爲掩護而製造「清楚而現實」之對國家危害之時，聯邦最高法院應確承國會有權制訂懲治之法律，以收防阻煽動之實效。據此裁定維持二審的原判，確定了申克的叛亂罪行。這一判決產生了後來美國憲法史上一個準繩，那就是所謂「清楚與現實原則」(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Doctrine)。清楚與現實的原則，賀蒙士大法官在另一件著名判例中也引用到，那就是用懲治叛亂條例，判決了當時的美國社會黨領袖十年有期徒刑。當年的美國社會黨領袖戴布斯 (Eugene V. Debs) 於一九一八年在奧亥俄州發表一連串演說，反對「資本家所進行的帝國主義戰爭」，號召美國立即退出，煽動美國青年拒絕征召入伍，並實施所謂當家焚燒征召令等等，被美國警察機構所逮捕，經過聯邦司法機構初審二審判決有罪，最後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賀蒙士大法官得到布蘭第斯大法官 Justice Louis Brandeis 的全力支持，運用清楚與現實的原則，認爲社會黨領袖戴布斯的言行危害到當時的美

國家安全，不能藉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之言論自由作掩護。當然在美國這樣一個高度民主國家，判處一個在野小黨領袖十年徒刑，是一件相當轟動與相當不平凡的大事，所以四十年以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裏的一位最左傾最「前進」的大法官道格拉斯 Justice William O. Douglas，在紐約一次法學會議席上，猛烈抨擊當年的所謂清楚與現實的原則，猛烈詆毀當年賀蒙士大法官對維護美國國家安全的構想。道格拉斯大法官的左翼演說發表以後，在全美法學會議的討論席上，許多位美國律師及大學法學教授，都指出賀蒙士的清楚與現實原則，在第一次歐戰末年的美國社會並無不良的反應，而且認為在當年那種環境之下，在日耳曼血裔移民眾多的地區，深深的有其必要。因為美國是一個號稱人種大鎔爐的「多民族」國家，而對德宣戰是美國國會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所正式通過了的，四月六日又經過參眾兩院的共同決議制定案，最高司法當局如果不認為對德宣戰案違憲，便不能認為懲治反戰行為為違憲，這是極自然的道理。在這次紐約時報洩密案的涉訟過程中，尼克森政府的聯邦司法部長米契爾 (John Mitchell)，並不過份引述賀蒙士大法官當年在一九一八年的判決往事。原因是越戰並未經過國會兩院的宣戰手續，僅不過是美國履行條約義務或美國擔當國際「警察義務」的一種制止國際共產匪黨的侵略擴張行為，當年詹森總統引為法理根據的「東京灣決議」，又被國會參議院於今年年初通過撤銷，而這次紐約時報所刊登的盜竊國防部秘密文件中，又有一大部分記述當年詹森總統「塑造」東京灣事件的經過，司法部自然更不願意引為法律依據。所以這次在六月二十七日的聯邦最高法院辯論庭上，代表司法行政部的官員葛禮斯伍 (Erwin Griswold) 再三強調兩點要求大理院的九位大法官特別注意，這兩點是：第一，美國行政首長的威望不能被損毀，因為聯邦行政首長的總統，不但是美國國家的元首，而且也是美國海陸空軍的大元帥，是全美國老百姓投票選出來的一國之主，不能被這些秘密文件暴露他隱秘的一面，否則後果將不堪想像。第二，如果紐約時報刊登國家安全的最機密文件此風一開，以後報界羣起效尤，美國將無半點機密可言，如何能有效應付此一艱危的世局？

·肆·

聯邦最高法院六月二十七日的庭詢前後兩小時，政府方面曾經要求開秘密庭，禁阻新聞記者旁聽，聯邦最高法院投票表決的結果是三票對六票，多數主張公開審詢。投那三票袒護政府的，是尼克森總統提名進入大理院的首席大法官——即聯邦大理院院長柏格 (Warren E. Burger) 和新進大法官布萊克門 (Justice Harry Blackmun)，再加上另外一位傾向保守愛國主義的大法官哈蘭 (Justice John Harlan)。哈蘭是紐約州籍，是艾森豪總統一九五五年提名入大理院的，不久也將到可以退休的年齡。艾森豪當年頗看不慣羅斯福新政派時代所締造的「一邊倒」左傾大理院，但他不但不著手改革，反而任命了左到不可思議的華倫州長出任聯邦最高法院的院長，艾森豪也任命了一批前進自由主義者補充到美國的最高司法機構，除了哈蘭一位右翼大法官例外。艾森豪卸職以後，甘迺迪總統又回到羅斯福新政派的舊路，但甘迺迪沒有機會任命聯邦大法官，祇提名了一位科羅拉圖州的懷特 (Justice Byron White) 和一位猶太裔領袖高德柏，高德柏到詹森時代又被三顧茅廬請出聯邦最高法院，調任美國駐聯合國的大使，繼死了的史蒂文生的遺缺。聯邦大理院的空缺，詹森總統任命了他的私人朋友，在華盛頓掛牌作律師的福塔斯 (Abe Fortas) 充任，福塔斯經常出入於交際風月場中，與聯邦大法官的刻板嚴肅生活，南轅北轍，但因為詹森在國會的運用，居然獲得國會參議院的過半數同意通過。後來到詹森任期末年，前進左傾的首席大法官華倫呈請退休，詹森居然提名福塔斯繼任大理院長，被國會參議院婉拒作罷，後來福塔斯被捲入於華盛頓京畿一件貪污案中，他始自動辭去大法官的職務。所以尼克森總統一上臺，美國北方的共和黨右翼保守愛國主義者，要求尼克森提名兩位保守大將參加大理院，第一步設法平衡這一股三十年來的最高法院偏左頹風。第二步設法製造一個「尼克森法院」，恢復美國開國當年第一任大理院長 John Jay 的穩重保守廉明作風。至於美國南方九州的老百姓，更要求尼克森兌現他一九六八年任美國南方所作的競選諾言，提名幾位南方佬法律權威進入大理院，以平衡黑白種族糾紛一邊倒的華倫方式的判決。尼克森對這些要求很同情，他標榜用「嚴謹地建設性人物」打進聯邦最高司法機構，以改變華倫大理院的激進作風，讓美國老百姓對司法有一個公平的信心。華倫

(Earl Warren) 在加利福尼亞作州長的時候，原就是尼克森在共和黨黨內的政敵，兩個人的作風與對人對事的看法完全南轅北轍。但事隔多少年以後，尼克森在國會宣誓就任美利堅合眾國的第卅七任總統，華倫就是站在他前面的監誓人。那時候華倫祇答應短期留任大法院院長，一等到尼克森覓妥了繼任人選，他立刻辦理退休，這是一種君子式的彼此暫時諒解，後來柏格繼承大法院院長的衣鉢之時，尼克森以白宮主人的地位發表那篇官樣文章對華倫的惜別辭，把華倫歌頌備至，這像是戲劇的演出。柏格在司法界年份很久，一九五幾年間，對尼克森有過一段恩怨，使尼克森念念不忘。同時柏格又是一位疾惡如仇的右翼反共愛國主義者，當初在國會參議院徵求同意之時，若左翼自由主義前進議員醞釀阻撓，幸虧當時的參院共和黨領袖寶克遜參議員猶未逝世，柏格的同意案在寶克遜的羽翼下順利過關。關於這一段，筆者在東方雜誌復刊第三卷第一期上有過專文敘述，這裡恕不贅叙了。

但進入了一個柏格，並不能達成改組聯邦最高法院的理想，尼克森爲了兌現對南方諸州的競選諾言，曾經到南方博訪探問具有聲望的司法界德高望重的人物，但尼克森兩次提名南方大法官，兩次遭逢到黑人與左翼份子在國會門外的遊行示威抗議，也兩度被參院所否決：第一次所提的是南加洛林拿州的司法世家海茲華斯 (Clement Haynsworth)，被參院五十五票對四十五票所否決。第二次提名佛羅里達州的法官卡斯威 Harold Carswell，被五十二票對四十七票所否決。因爲根據美國聯邦憲法第二條第二款，總統提名的大法官人選，必須獲得參議員的多數同意，方能就職。尼克森於碰壁兩次以後才請柏格院長推薦，柏格才提介了他幼年一起長大後來又一起攻習法律的明尼蘇達州籍的布萊克門，尼克森把名字送到國會參議院之後，參院以九十八票對兩票予以同意。實際上，布萊克門也是一位强有力的愛國保守主義者，在這次紐約時報的洩密案件中，柏格院長，布萊克門和哈蘭，是判決政府方面勝訴禁止紐約時報繼續洩密的僅有的三票。

· 伍 ·

在華盛頓六月廿七日聯邦最高法院的庭詢席上，代表紐約時報出庭辯

論的耶魯大學法律教授畢格爾 Prof. Alexander Bickel 反覆對政府代表葛禮新伍提出辯詰。葛禮斯伍在辯詞中提到洩密影響國家安全，將影響現駐越境的美國健兒們的生命安全，將阻撓越戰的光榮結束，且將妨礙到北越的釋放美兵戰俘。畢格爾教授要政府代表拿出危寄戰俘的證據來，否則，畢格爾認爲政府方面多屬過慮之詞。畢格爾教授說，在紐約的一審二審法庭上，政府方面口口聲聲說危及國家安全，但事實上這些洩密文件，都是過去的史料，與目前的美國國家安全毫無關係，畢格爾教授說：所謂最高機密云云，祇是國防部官員的隨便加蓋橡皮圖章而已，政府方面始終未能列舉這些文件危及目前國家安全的逐段逐句。畢格爾教授還說：在聯邦司法體制的一審二審法庭上，政府代表曾多次引用一九一七年的反間諜法案，畢格爾說：反間諜法案所懲處的是私通外國罪，是嚴重的刑事犯案，豈止僅爲停止刊登而已？……在這一節辯論中，畢格爾教授的解釋甚有問題，他沒有引述到密蘇里州的申克判例與戴布羅斯判例，當年這兩名被告都無私通外國的瓜葛，但都被判處重刑。紐約華爾街紀事報的法律專欄作者說：在華盛頓京畿的「三審」庭上，僅有一二句話牽涉到「反間諜法案」，可見政府司法行政部方面並無嚴懲紐約時報洩密的意向。政府代表葛禮斯伍的辯論主題集中在洩密妨礙了美國總統職位的完整，使美國元首的聲譽受到打擊，他列舉了六七件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與反間諜法案及懲治叛亂條例完全無關。但葛禮斯伍也隻字未提及新聞自由，更不辯詰憲法第一修正案適度運用。在聯邦二審法院的上訴巡迴法院庭上，政府代表與紐約時報的律師曾經辯論到一九三一年最出名的 Near Vs. Minnesota 的判例，也就是所謂明尼蘇達州新聞自由的判例，當時明尼蘇達州首府一張報紙採取痛惡猶太人的態度，違反明州一九二五年不許作任何排猶運動的法律而被州政府勒令停刊，報紙發行人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大法院判決明州政府敗訴，判決報紙享有新聞自由的憲法權利，州政府不得干涉。但在那一九三一年大法院判決全文上，說明新聞自由並非全無限制，譬如作戰時期美國戰艦啟航的時日，美國軍隊調遣的位置等等，絕對不許登載。……在紐約區的聯邦檢察官賽摩 Whiney Seymour，非常精通憲法判例，他和他的助手，兩名助理檢察官海斯與瑪第安，反覆引用這段

判例的後半節，以打擊畢格爾教授所引用的一九三一年判例的前半節，使聯邦二審法院的三位法官印象非常深刻。到華盛頓京畿大理院的三審法庭上，紐約時報與同時候採取法律行動的華盛頓郵報的律師，都對一九三一年明尼蘇達判例的後半節表示絕對同意，說他們的報紙絕對不會刊登戰時洩漏軍機的消息，但又辯白這次他們刊登的「所謂」密件，絕無妨礙國家安全可言。不管政府代表葛禮斯伍如何婉轉分析刊登洩密文件對將來的影響與效果，對政府首長的威望與未來處理難題的棘手，任憑葛禮斯伍如何舌敝唇焦，聯邦最高法院的幾位左翼前進份子大法官，包括七十三歲的道格拉斯與八十五歲的布蘭克 Justice Hugo Black 兩位羅斯福新政派的产品在內，都早已或竹在胸支持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勝訴。道格拉斯不久前娶了一位相差五十歲的年輕左傾極端親共的太太，配合他搞左翼運動，寫書演講公然鼓動美國年青人叛亂。布蘭克曾經表示非常厭惡道格拉斯這些乖謬行爲，並以此作爲戀棧於大理院不肯退休的理由，贏得了不少美國右翼保守愛國人士對布蘭克的同情，所以這次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以前，筆者曾預料四票對五票的比數，想不到布蘭克並未與道格拉斯作對，他還是走了羅斯福新政派的老路，更不敢公然得罪紐約時報。最高法院開庭以前，道格拉斯從休假旅途飛回華盛頓趕寫他那篇判決書，他甚至表示這類案子無須聽審就可以立刻判決。至於六票之中的其他四位，有黑人血統的馬歇爾大法官 Justice Thurgood Marshall，觀點跟道格拉斯十分相像，所謂「寧可沒有政府，不能沒有新聞自由」。另外一位比較中庸的自由派的大法官司徒華 Justice Potter Stewart，在他的判決書中強調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以外，應確立民智啓迪以後的輿論與新聞的權力，而且認爲這一個新的權力，是制衡政府權力過分擴張最有力的因素，因此他認爲應判紐約時報勝訴。但司徒華大法官忽略了什麼報紙什麼言論才是真正美國民意的代表？而目前到底還是少數報紙在推波助瀾鼓動民意呢？還是真正的民意在發揮領導美國新聞事業的功能？！

· 陸 ·

美國聯邦大法官懷特與另一位紐澤西州籍的大法官布萊嫩 Justice William Brennan，在他們落筆審慎的判決書中，再三推敲紐約時報和

華盛頓郵報所揭露的機密文件，實際「並無」鮮明而直接的對美國國家安全的危害，因而認爲可以讓報紙繼續刊登，變成了道格拉斯方面的六票。而柏格院長這方面的三票，強調越戰至今猶在進行，洩露秘密文件對未來的談和撤軍釋俘一無好處。因此，聯邦司法機構不應拒斥聯邦行政部分的要求，宜乎與行政部分的政策相配合，等到越戰完全結束、和平完全恢復以後，再來維護新聞自由不遲。柏格院長他們三位的判決書中，引述到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年的戰時判例，重視對外作戰時期國家安全的特別重要。紐約州籍的哈蘭大法官的判決書中，提到政府制止報紙刊登某一特定稿件的往例甚多，祇是爲國家安全的權宜運用，與反間諜罪或叛亂罪無關。距今三十二年以前，一九三八年，猶太裔老板所辦的小型報紐約郵報，刊登了一篇希特勒納粹德國在美國境內組織有第五縱隊的文章，聯邦政府認爲該報危言聳聽，禁止該文繼續刊登，那是珍珠港事變的前三年，美國猶在「中立法」籠罩之下，尚未捲入戰渦。但後來聯邦調查局果然根據那篇文章的線索，破獲了納粹在美的間諜網。在此以前若干年，紐約麥米倫書局印刻了一本當時的名作家耶特萊的著作「日本外交秘辛」，一部分資料取自國務院的密件，被聯邦政府呈准法院禁止該書出版。這件案子後來官司打到聯邦最高法院，除了出版自由問題以外，還牽涉到耶特萊偷攝文件的刑責問題。那本書後來終未出版。哈蘭大法官認爲新聞自由出版自由並非全無限制，大理院不宜阻撓聯邦行政當局的當機立斷。

不管大理院對紐約時報洩密案的判決如何，聯邦政府司法部決不會放過盜竊國防部機密文件的麻州理工學院研究員艾斯柏 Daniel Ellsberg，決不放鬆追究他的刑責，甚至將追究編寫洩密消息的紐約時報記者希漢，以及其他有關與艾斯柏搭線的人物，因爲那些人明知這四十七卷文件蓋有國家機密的明顯標幟而全然不以國家的利益爲重。但紐約時報的律師在一審二審法院上強辯說：詹森總統下野之時，把白宮的重要檔案全部搬回德克薩斯州農莊，然後慢慢的請人整理分類乃至執筆寫回憶錄，公開在美國書店發售賺錢，這與艾斯柏的把國防部文件轉移到紐約時報發表有什麼不同？紐約時報的觀點強詞奪理，因爲他們始終認爲這已經不是國家的最高機密，無損於美國國家的安全，而祇是一唯歷史陳跡而已。所以在華盛頓

三審的辯論庭上，代表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的律師，也反覆申述到報紙的風格這一點。不過，像報業競爭發展到極高度的美國，報館處處不放鬆他們的『生意眼』，在紐約二審的庭上，代表紐約時報的耶魯大學法律教授畢格爾，高舉拿著一分華盛頓郵報的左手，大聲的說：『請庭上注意，紐約時報及其萬千讀者，業已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因為華盛頓郵報二審解了禁，華盛頓郵報供應資料的三百四十五家報館都已在大幅刊登，為什麼獨獨要繼續限制紐約時報？』那次審判的辯論最為尖銳，聯邦政府國防部的應詢證人達二三十位，駐在紐約區的聯邦檢察官員用盡了渾身氣力，設法阻止紐約時報的繼續洩密。二審法庭三位法官中之一，是頂頂大名的考夫曼 Irving Kaufman。考夫曼法官是美國第一個法官在平時宣判兩名原子間諜羅森堡夫婦死刑，一度引起紐約猶太裔社會的極端不諒。考夫曼也會經在一次美國司法檢討大會上，領導一個特別小組委員會，商議放寬新聞自由與如何確保新聞自由？換句話說：國家安全與新聞自由，是考夫曼法官一生認為最重要的兩個信念，如今這兩個信念發生矛盾而進入訴訟，考夫曼法官認為對他來說，是一個需要深度研究的題材，但他還是主張繼續擱置紐約時報的刊載，直到三審判決為止。除了考夫曼法官以外，更值得提及的是二審的聯邦法官葛芬 Murray Gurfein，他在法庭上面對紐約時報的律師與紐約時報的出庭人員，大講其『愛國主義』，他認為作爲一個新聞從業者，應該隨時把愛國主義放在心上，否則國家沒有了，何來新聞自由？這幾句話對紐約時報來說，無異暮鼓晨鐘。葛芬法官說：『這件事一發生，他就主張紐約時報和聯邦司法部和解，把其中一部份絕對不能登載的除掉，其餘無損國家安全的就不妨照刊。在二審庭上，葛芬法官又說：『作爲一張光明磊落，自由獨立的報紙，如果它服膺愛國主義，他們一定會願意坐下來跟司法行政部好好談一談，看看那些部份妨礙到國家安全！』然而紐約時報不肯這樣做，美國政府當局也不肯走折衷辦法，官司終於打到了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尼克森的改組迄未成功，道格拉斯之流仍然掌握住濃濁的左派勢力，紐約時報在三審中必勝，原是熟悉美國政情的人未開庭以前早就料定了的。（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五日於南投縣溪頭旅次）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7號·郵政劃撥第一六五號

謝 觀編纂 中國醫學權威鉅著

中國醫學大辭典

名詞七萬餘條附補遺及索引

卅二開本五千面精裝四鉅冊

本辭典搜集之名詞，均採自我國歷代所有醫書所載有者，可分爲病名、藥名、方名、身體、醫家、醫書及醫學等七大類，分條詳述。

古今醫方流傳者極多，本書搜錄以通用爲主。方名之下先述功用，次述藥品及其製法。如同一方名，而各書所載不同，則均予併列，以資比較。

散見於古今醫籍之名詞，均予收錄解釋；今日生理學有可證我國舊籍者，亦附圖註。本書參照之舊籍，除四庫著錄之醫籍百餘種外，並旁及韓國、日本之著作，其提要約兩千餘種，實爲考訂古今醫籍之階梯。

全書所列名詞七萬餘條，按首字筆劃多寡排列。篇末附四角號碼索引，檢查甚易，一索即得。

本書售價新臺幣五百五十元